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

---

留金美[2021] 108 号

## 关于做好 2021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一批人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第一批人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人选基本条件

1.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素质优秀，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3.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具体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2021 年创新项目综合专栏”）。

4.满足创新项目外语条件要求（详见国家留学网“2021 年创新项目综合专栏”）。

5.各选派类别要求：

---

---

(1) 访问学者：须为项目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2) 博士后：须为项目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或应届博士毕业生（须为后备师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为项目单位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工作人员。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职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为项目单位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获批项目明确为中外双硕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项目单位在读硕士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6)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须为项目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

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本科插班生：须为项目单位除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含)以上优秀本科生，申请时年满 18 周岁(申请时应为 2003 年 3 月 10 日以前出生)。

#### 6. 创新项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二、**创新项目依托各项目单位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派。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三、**项目单位根据获批资助项目立项通知及本单位制定的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经评审(涉及学费资助人员须由项目单位组织进行面试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项目单位推荐、选拔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注：**有国内参与单位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参与单位开展人员选拔和管理等工作。项目推荐人员在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申时，受理单位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并由项目牵头单位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

**四、**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对项目单位推荐人选组织专家评

审，仅进行资格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

**五、**2021 年第一批人员申请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10 日。项目单位须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21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请材料及说明》（详见国家留学网“2021 年创新项目综合专栏”）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网申时受理单位应选择各项目单位（有国内参与单位的项目应选择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名称应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应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六、**项目单位应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并将单位公函、公示材料、人员推荐名单（以立项的具体项目名称排列，须包含序号、CSC 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习/工作单位、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身份字段；以上字段可从信息平台导出）原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部创新项目组，扫描件发送至 [cxxm@csc.edu.cn](mailto:cxxm@csc.edu.cn)。

**七、**录取结果将于 2021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各单位主管部门。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创新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6093941/3974

邮箱：cxxm@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美大事务  
部

特此通知。

附件：各单位执行中项目列表（按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1日

